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修訂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刊發之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均由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共同監票。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98,086,091股。誠如該通函所述，北京電信投資於52,83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故此，只有持有合共2,845,254,0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18%)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第2項特別決議案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賦予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特別決議案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8,086,091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議案	票數 (佔臨時股東大會上已 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第1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有關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更新協議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上限金額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107,326,091 (100%)	0 (100%)
第2項特別決議案		
批准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中有關建議修改本公司之章程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任何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下之必要行動，以令組織章程之修訂生效	2,160,158,091 (100%)	0 (100%)
第3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中有關委任高遠軍女士為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2,160,158,091 (100%)	0 (10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特別普通決議案，所有上述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謹此對高遠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表示歡迎。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98,086,091股，概無股東須就以下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週年大會上已 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2,134,100,091 (100%)	0 (100%)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134,100,091 (100%)	0 (1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2,134,100,091 (100%)	0 (100%)
4. 考慮及批准聘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34,100,091 (100%)	0 (100%)
5. 考慮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	2,134,100,091 (100%)	0 (10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普通決議案，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0分(稅前)予2008年5月1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以人民幣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息宣派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中期匯率為準，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095元。因此，本公司稅前每股H股股息(即人民幣1.40分)將為1.54港仙。

本公司已委派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郵寄方式分派H股持有人之股息，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分別有汪旭博士、張延女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李民吉先生、徐哲先生、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夏鵬博士及盧小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布(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